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1、2014 年 11 月 13 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烽火通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烽火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4.49 元/股。

上市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05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相应调整。

2、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5 元/股”调整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49 元/股”。

3、2014年12月19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5、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核准本次方案。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年5月15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995,129,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含税），并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4.49元/股调整为14.24元/股，向交易对方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由44,858,523股调整为45,646,067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14.49元/股调整为14.24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亿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14,837,819股调整为不超过15,098,314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